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727,638	659,698
銷售成本		<u>(522,645)</u>	<u>(549,739)</u>
毛利		204,993	109,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411	30,3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501)	(116,169)
行政開支		(75,491)	(111,752)
融資成本	6	(20,093)	(23,8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11)	(658)
其他開支		<u>(6,184)</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2,824	(112,824)
所得稅抵免	7	<u>11,669</u>	<u>32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34,493</u></u>	<u><u>(112,49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204	(97,463)
非控股權益		<u>(8,711)</u>	<u>(15,033)</u>
		<u><u>34,493</u></u>	<u><u>(112,496)</u></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2.45港仙</u></u>	<u><u>(6.08)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4,493</u>	<u>(112,496)</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42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u>(421)</u>	<u>(173)</u>
	<u>(421)</u>	<u>248</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0,450)</u>	<u>(63,347)</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90,871)</u>	<u>(63,09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11,621	-
所得稅影響	<u>(27,906)</u>	<u>-</u>
	<u>83,715</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3,71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156)</u>	<u>(63,0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7,337</u>	<u>(175,59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439	(157,212)
非控股權益	<u>12,898</u>	<u>(18,383)</u>
	<u>27,337</u>	<u>(175,5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092	1,293,665
投資物業		398,48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036	189,255
商譽		67,730	67,730
無形資產		2,478	1,0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408
		<hr/>	<hr/>
非流動總資產		1,548,819	1,558,0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99	221,039
貿易應收款項	10	34,465	21,753
可供出售投資		3,215	24,285
已抵押存款		39,737	48,4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58	93,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16	89,831
		<hr/>	<hr/>
流動總資產		488,190	498,4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7,450	75,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502	120,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132	250,692
應付稅項		103,039	114,146
		<hr/>	<hr/>
流動總負債		576,123	560,613
		<hr/>	<hr/>
流動負債淨額		(87,933)	(62,18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0,886	1,495,8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0,886</u>	<u>1,495,895</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15,83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709	199,91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	37,565	38,1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6,371	30,304
遞延政府補助		<u>48,949</u>	<u>54,201</u>
非流動總負債		<u>262,427</u>	<u>322,556</u>
資產淨值		<u><u>1,198,459</u></u>	<u><u>1,173,339</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76,238	176,238
儲備		<u>948,829</u>	<u>929,573</u>
		1,125,067	1,105,811
非控股權益		<u>73,392</u>	<u>67,528</u>
總股本		<u><u>1,198,459</u></u>	<u><u>1,173,339</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權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34,4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112,496,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7,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188,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

為了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執行或現正執行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緊密監察日常經營開支。
- b)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組合，旨在增加高利潤產品比例以達致有利可圖及具正向現金流之經營。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可能於必須時調整期投資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現正積極向其債務人跟進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一份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經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面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之現時權利）時，則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省覽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不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呈列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項目可以單獨呈列；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注呈列的順序具有靈活性；及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呈列，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加上小計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以目前可得資料為基礎，可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獲得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出現而有所變動。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溢利內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溢利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溢利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己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27,638	659,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4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6	21,1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66	208
銷售廢料	1,511	7,529
政府補貼	1,837	1,195
租賃收入	6,977	—
	11,411	30,38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0,805	554,107
折舊	60,346	68,1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12	4,711
無形資產攤銷*	540	4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9,887	5,171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3,752	51,529
核數師酬金	1,680	1,8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5,188	139,59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817	3,8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46	11,789
	<u>148,251</u>	<u>155,278</u>
撇減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40	(4,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0）	2,311	658
銀行利息收入##	(94)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6)	(21,17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6,184</u>	<u>-</u>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列賬。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債券利息	543	–
銀行貸款利息	15,003	15,008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	2,762	2,038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85	6,776
	<u>20,093</u>	<u>23,822</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624	1,5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454)	–
遞延	<u>(1,839)</u>	<u>(1,839)</u>
年內稅項計入總額	<u>(11,669)</u>	<u>(328)</u>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五年：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2,377,017股（二零一五年：1,604,264,68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3,204</u>	<u>(97,463)</u>
	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2,377,017</u>	<u>1,604,264,688</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84	30,848
減值	<u>(10,819)</u>	<u>(9,095)</u>
	<u>34,465</u>	<u>21,753</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490	16,533
一至三個月	446	1,140
三至六個月	5,473	3,834
超過六個月	<u>56</u>	<u>246</u>
	<u>34,465</u>	<u>21,753</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095	8,8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11	658
匯兌調整	<u>(587)</u>	<u>(394)</u>
	<u>10,819</u>	<u>9,095</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28,936	17,673
已逾期但未減值	<u>5,529</u>	<u>4,080</u>
	<u>34,465</u>	<u>21,753</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概無結欠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621,000港元），有關款項之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0,598	43,109
一至三個月	28,336	20,682
三至六個月	13,807	8,650
六至十二個月	2,026	953
超過一年	<u>2,683</u>	<u>1,702</u>
	<u>107,450</u>	<u>75,09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是3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1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本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2,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8,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u>1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59.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0.3%。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優質經銷商網絡增加所致。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更佳毛利貢獻及日常開支控制嚴謹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23.0%至約8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行使更佳宣傳及展覽開支控制所致。行政開支亦減少32.4%至7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執行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以及整體行政程序經簡化所致。由於金融機構的貸款減少，致使本集團已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年內融資成本減少15.7%至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經濟依然面臨挑戰，但本集團成功將業務由虧轉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7.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推出的高利潤率新產品備受市場歡迎，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增加11.5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

銷售及網絡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部門的兩個分部，新加盟商招募團隊及店面服務團隊，在服務現有加盟商及委聘新加盟商，以及管理門店形象及營運上運作良好。

品牌管理

亞洲名模及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將於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推廣本集團品牌的營銷活動上出現。

本集團透過推出於中國高速鐵路京廣線（北京－廣州）行駛的「皇朝傢俬專列」，實施全方位廣告策略。另外，本集團於京滬線（北京－上海）列車內及16個火車站的「皇朝傢俬」獨家休息室，不間斷於LED顯示屏及車廂內播放本集團的商業廣告，及2016華語電影深圳盛典暨第四屆「十大華語電影」表彰典禮的贊助。這一系列活動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為消費者提供集團的產品信息。本集團亦與傳統及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的形象。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2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4%至8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3.1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支付給外協廠之墊款所致。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2.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其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0.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中期債券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38.1百萬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2.0%（二零一五年：35.0%）。本集團約75.6%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0.85（二零一五年：0.8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62.2百萬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六年轉虧為盈引證本集團架構重組是正確的。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資源提升「皇朝傢俬」品牌於國內消費者中的知名度。為了迎合市場發展趨勢與全品類一站式消費潮流，本集團已經作了適當部署，為邁向「大家居時代」作準備，確立新市場，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整體家居的解決方案，全面滿足消費者的個性化家居消費需求。

儘管預期中國消費市場持續疲軟，本集團對提升其市場滲透率，走上正軌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於二零一七年逐步優化加盟店質量，本集團預期將於日後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61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批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會計原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監控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royal.com)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陳浩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